

石頭記年日考

潘銘樂 著

通靈寶石
絳珠仙草



石頭記年日考

潘銘榮 著

香港
中國學社
1988

石頭記年日考

潘銘燊著

中國學社

香港九龍中央郵局信箱70149號

The Sinological Bibliocenter

P. O. Box 70149

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,

Kowloon, Hong Kong.

1988年10月

第1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1,000

版權所有請勿翻印

定價：HK \$30.00

黃 序

我的老朋友潘銘燊博士，在我眾多愛書的朋友之中，自成一格，自是一絕。他因為愛書而買書，其藏書最少有數萬冊。他在學校的辦公室，固然四壁皆書；住所的一千多呎公寓，簡直就是個大書房。不僅如此，他還購置了一個專藏書刊的書倉，成為他的「四庫」。銘燊兄對每本古典今籍，珍之惜之，每書購入之後，必編列號碼，必標明日期。遇到特別珍惜的，且加以「過膠」處理，把惜書之心，具體化為此護書行動。最近他又一次有搬書的壯舉。裝書所用的橙箱蘋果箱，他搜羅了整整一年。書籍入箱之後，他用最名貴的樟腦丸薰之，用最堅韌的膠紙封箱。他親口對我說，光是這些封箱的膠紙，就花費了港幣六百大元。

銘燊兄愛惜書，就像林黛玉之愛惜花，像賈寶玉之愛惜大觀園的衆女子。他既有這樣的愛心惜癖，難怪極喜愛《紅樓夢》即《石頭記》了。

他買書藏書，並不只在「買」和「藏」的本身。他讀書，是個博覽細閱的讀者。讀書有得，發而為文，是個慧眼卓識別具的學者。不過，銘燊兄在撰述學術論文方面，頗為惜墨。他最恨那些不理會前人研究成果，拿起筆就揮寫其所謂論文的人。他做學問最重視書目，認

爲依循書目的指引，瀏覽研讀前人的撰述成果，在此基礎上繼續研究，才能有新的發現。銘榮兄善讀書，寫起文章來辭彩斐然，但他寧願少撰述，而多編纂書目、索引，正爲了貫徹一向做學問的宗旨。中文學術界對書目和索引的編纂，遜於英、日文學術界。「我不編書目和索引，誰編？」這種捨我其誰的精神，使我感動了很多年。

數年來銘榮兄完成了多項編纂計劃，我心裡戲稱他爲「潘書目」，或者，Poon the Project Person。僅在紅學方面，表現已大大可觀。四年前，他出版了《紅樓夢人物索引》，曾借電腦之助，爲「電腦紅學」的一位先驅。近年他又獨力編印《紅學文摘》，出版了三期，第四期已付梓。他對紅學瞭如指掌，知道哪些研究誰做過，成果如何，哪些工作沒有人嘗試過，有待學者去拾遺補闕。最近完成的《石頭記年日考》，正是一堅實的補闕之作。此書分爲兩部份，一是「紀事」，二是「情節表」，對一般學者和紅學專家，都極具參攷價值。《石頭記》人物衆多，內容繁富，「紀事」可說是這本小說的編年簡史；「情節表」的作用，則有類於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。我不是又紅又專的《石頭記》學者，但請容許我大膽地說，銘榮兄的《紅樓夢人物索引》、《紅學文摘》，以及這本《石頭記年日考》，和最近坊間出版的《紅樓夢辭典》等

書一樣，都是紅學者的必備工具書。

在編寫此書的時候，銘榮兄對小說內容的若干方面，產生了疑問，也發現了心得。他在《前言》中已略有提及。真希望他就這些問題——如敘事時間的先後錯亂，人物年齡的時大時小——洋洋灑灑寫成大文章，以饗學者。（銘榮兄指出小說在敘事條理上不能顛倒錯亂，深得我心；他又指出《石頭記》的時日條理略有小疵，「有些地方曹雪芹是可以寫得更好的」，我認為這是愛深責切的中肯見解。）然而，銘榮兄對書目和索引的編纂太有興趣了，甚至沉醉其中了，不知道什麼時候，他能騰出足夠的光陰，兼顧學術研究的另一面。最近他有搬書的壯舉，因為他將遠行——到美國的柏克萊加州大學修讀資訊科學的新課程。銘榮兄在九年前獲得芝加哥大學的圖書館學博士學位，已是這一行的專家，但資訊科學發展迅速，爲了迎頭趕上，日新又新，他毅然決定重作學生，以便盡量吸收處理書籍的新知識。如此一來，編纂書目和索引的新進技術在握，他可能在這方面更有興趣，更爲沉醉了。我擔心以後「潘書目」的雅號更適合他，而成爲他名字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了。

其實擔心應該化爲開心，因爲中文學術界需要更多的「潘書目」，更多像銘榮兄這樣的學者。他買書藏書惜書護書，他愛書，而愛書是

爲了讓書發揮其功能，於是他編書目和索引，使書的功能盡量發揮。銘榮兄在他赴美進修的前夕，囑爲這本《石頭記年日考》寫序。我哪有寫序的資格？我只能夠寫出對這位真正愛書的老朋友的欣賞和佩服之情，就算是一篇依依惜別的贈序吧！

黃維樑

前 言

〈石頭記〉評點者脂硯齋所推崇的小說〈金瓶梅〉，有張竹坡評本。張竹坡〈金瓶梅讀法〉第三十七條說：

〈史記〉中有年表，〈金瓶〉中亦有時日也。開首云西門慶二十七歲，吳神仙相面則二十九，至臨死則三十三歲。而官哥則生於政和四年丙申，卒於政和五年丁酉。夫西門慶二十九歲生子，則丙申年，至三十三歲該云庚子，而西門乃卒於戊戌。夫李瓶亦該云卒於政和五年，乃云七年：此皆作者故爲參差之處？何則？此書獨與他小說不同。看其三四年間，却是一日一時推着數去。無論春秋冷熱，即某人生日，某人某日來請酒，某月某日請某人，某日是某節令，齊齊整整捱去。若將三五年間甲子次序，排得一絲不亂，是真個與西門計帳簿，有如世之無目者所云者也。故特特錯亂其年譜，大約三五年間，其繁華如此，則內云某日某節皆歷歷生動，不是死板一串鈴可以排頭數去而偏又能使看者五色眯目，真有如捱着一日日過去也。此爲神妙之筆。嘻！技至此亦化矣哉！真千古至文，吾不敢以小說目之也。

這條評論談到小說結構一個重要問題，就是事件的次序。張竹坡在這問題上是有點舉棋不定的：一方面他贊許〈金瓶梅〉有時日，敘事齊齊整整；另方面他又回護作者特特錯亂其年譜，甚至許爲神妙之筆。

小說敘事是否須要符合生活的邏輯？我覺得是須要的，雖然這不是小說是否成功的決定條件。讀者有權利要求小說呈現出生活感，特別以描寫人情世態的現實主義小說爲然。小說（我指的是傳統意義的小說）本質是事件的敘述，是在講故事，故事先要不犯駁，然後感人力量才深，主題表達才鮮明。

小說評論要考慮到多方面的技巧：形象的塑造、對話的個性化、場景的配合……以至於象徵、伏筆、懸疑的運用。假如一部小說各方面都神乎其技，單單在敘事條理上顛倒錯亂，這又是怎樣的缺陷呢？條理本來是很容易做到的，執筆前先把前因後果來龍去脈略排一排就可以了，這不像寫對話摹神情、創作象徵製造懸疑那樣需要大才。小說作者既已爲其難，又何難爲其易呢！

一部各方面都算成功的小說，單單敘事欠缺條理，我們仍然可以接受它，甚至可以寬恕它條理上的偶然失誤，但我們倘若贊許它的條理失誤爲缺陷美，甚至是神妙之筆，這就有點嗜癩成癖了。我們可以吃了月餅之後吃粽子——假如月餅和粽子都做得好——但這個次序就有點別扭。

擺在讀者面前的這部書就是一部和曹雪芹“計帳簿”的作品。運用的材料只有〈紅樓夢〉一書——正確叫法應該是〈石頭記〉，因爲我沒法消除對高鶚的偏見，只做到八十回爲止。——依據的版本是中國藝術研究院紅樓夢研究所的校注本（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2月），因爲它是我們能夠讀到最謹慎的校本。我把這校注本每段標段碼，後以盡量簡潔的語言每段寫一句提要，據小說情節發生在同一天的“段”以旁線在前面勾出

，註上小說中的月日。這就構成本書的第二部分〈石頭記情節表〉。

第一部分〈石頭記記事〉以小說回次爲序，勾勒各回主要事件，然後考訂各個事件的時日。每回之下的“年日考”都由“事件概述”和“時日考訂”兩段組成。

筆者另外編有〈紅樓夢人物索引〉（香港龍門書店1983年5月），以電腦程序按人物排列段碼，可與本書參看。

經過逐回逐段數算〈石頭記〉時日之後，我發覺曹雪芹在這方面的表現可以“大醇小疵”一語概括；大部分是一絲不亂的，如元春省親後一年內的情節；偶然間却有些錯亂，如講秦可卿之死的幾回。至於人物年齡，時大時小，更爲嚴重，不過這是一個大題目，需要另做一篇文章加以討論，本書暫把年齡問題按下不表。

小說中時間進程的錯亂，有兩種可能的產生原因，一是有意作爲，一是無心失誤。

正如第一回中，作者借石頭對空空道人講他的小說觀：“不過只取其事體情理罷了，又何必拘於朝代年紀哉！”作者既然不屑假借漢唐名色，自然也不肯拘泥於時日節令之有條不紊。像大觀園的景物有南有北一樣，作者可能也勇於切割前後時日，湊在一處，但求能夠表達主題即可，不管它雪中芭蕉，或十五新月；江南到京，何妨朝發夕至；平地築臺，不避址擇樓成。所以有意作爲，特特錯亂其時日，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，何況〈石頭記〉的特色本來就是“假作真時真亦假”，爲了真事更真，反而把它寫假了。這是一說。

無心失誤的解釋似乎更有說服力，因爲倘若真假紛

紕是作者追求的效果，那麼爲甚麼不造成通篇一致的時日錯亂呢？爲甚麼大部份的情節偏偏是有條不紊呢？導致失誤的因素，有下列幾個可能：①作者披閱增刪太多，頻頻改動，不能合榫。②曹雪芹以後輩寫家族史，受到脂硯齋等前輩干擾太多。③部分情節採自他書或時事，不能與主線完全配合。④現存的抄本都在時日上被抄或多或少改壞了。

不論成因如何，時日條理的瑕疵對於作品的整體成就，影響是很輕微的，正如黛玉的小性兒完全被她的氣質才華所掩，讀者很樂意爲黛玉找藉口，解釋說她的小性兒是環境造成。不過我們在分析人物形象時，也不妨指出黛玉有小性兒。同樣地，我們在分析〈石頭記〉的成就時，也不妨爲讀者指出它的時日條理略有小疵。

讀者從本書可以看出，我絕對肯定曹雪芹在時間進程構思上的精密性。同時我又認爲，有些地方曹雪芹是可以寫得更好的。

本書之所由作，正以此故。

目 錄

序（黃維樑）	i—iv
前言（著者）	v—viii
石頭記紀事	1
石頭記情節表	29

石頭記紀事

第 1 回 甄士隱夢幻識通靈 賈雨村風塵懷閨秀

甄士隱夢見僧道携石頭下凡歷劫，並談還淚之說。中秋夜邀賈雨村對飲，贈上京盤費。次年變故迭起，甄士隱投人不着，終被道人度脫而去。

第 1 回寫了石頭降世頭五年的事情。這部編述歷歷的〈石頭記〉故事始於茫茫大士趁神瑛侍者下凡造幻歷緣，將幻成美玉的石頭夾帶於中。故此應以甄士隱夢見僧道爲〈石頭記〉的序幕，當時是“炎夏永晝”。同年中秋，甄賈對飲。英蓮時爲三歲，後來失蹤時爲五歲，故此小說於賈雨村上京後略去一年未寫，所謂無話則短。第 3 年元宵英蓮失蹤，接着三月十五葫蘆廟火，甄士隱光景日見衰頹，“勉強支持了一二年”。甄士隱出家應在第 4 年秋天以後。嬌杏見賈雨村到任，應入第 5 年初。

第 2 回 賈夫人仙逝揚州城 冷子興演說榮國府

賈雨村娶嬌杏，後來被劾撤職，在揚州受林如海聘，教林黛玉。黛玉喪母，賈雨村閒暇出遊，在村肆遇冷子興，談起都中寧榮兩府。

回首爲第 5 年初，其後嬌杏扶側作正、雨村貪酷撤職，以至擔風袖月，淹留揚州，都在第 6 年。至村肆遇冷子興時，賈雨村已爲黛玉塾師一年，加以賈雨村自言：“我自革職以來，這兩年遍遊各省。”故此演說榮寧一節應在第 7 年下半年。

第3回 賈雨村彙緣復舊職 林黛玉拋父進京都

賈雨村依傍黛玉入京。賈雨村復職，黛玉入賈府。

演說榮寧後一日，賈雨村得林如海薦書，“出月初二日”送黛玉入都。假設船行一月，黛玉進府應在第7年年底。看小說所寫鳳姐衣着及賈母吩咐等過了殘冬再收拾房屋的話，可作旁證。入都以後，“不上兩個月”，賈雨村復職。黛玉進府既在年底，賈雨村復職應在次年二月。

第4回 薄命女偏逢薄命郎 葫蘆僧亂判葫蘆案

賈雨村審理應天府命案，得門子獻策，草草了事。薛蟠施施然陪母妹上京。

賈雨村“補授了應天府，一下馬就有一件人命官司詳至案下”，故此護官符一節應在第8年三月左右。同樣，薛家上京時日亦同。

第5回 遊幻境指迷十二釵 飲仙醪曲演紅樓夢

寧府賞梅家宴，寶玉倦怠，在可卿臥房夢至太虛幻境。

看回首所記寶玉黛玉親密情狀，及寶釵得人心情形，應有相當日子，而梅開可賞，應在嚴冬，故此賞梅家宴引致夢遊幻境應為第8年冬底。

第6回 賈寶玉初試雲雨情 劉姥姥一進榮國府

寶玉幻夢醒來當晚，與襲人初試雲雨。劉姥姥因冬事未辦，來賈府打抽豐。

上回寫“寧府中花園內梅花盛開”，已在冬底。此

回轉筆寫劉姥姥打抽豐，由於“秋盡冬初，天氣冷將上來，家中冬事未辦”，因此應在第9年秋冬之間。

第7回 送宮花賈璉戲熙鳳 宴寧府寶玉會秦鐘

周瑞家的挨次送宮花，聞知賈璉鳳姐白晝嬉戲。寶玉在寧府初會秦鐘，議定一同入塾讀書。當晚因送秦鐘事，焦大醉酒罵人。

周瑞家的送宮花，與劉姥姥打抽豐是同日之事，寶玉會秦鐘則在次日。

第8回 比通靈金鶯微露意 探寶釵黛玉半含酸

寶玉看望寶釵，互觀通靈玉及金鎖，鶯兒暗示上面字樣恰成一對。可巧黛玉到來，借題發揮，含蓄譏嘲。寶玉回房，因李嬷嬷倚老賣老，要攆走她，襲人勸住。賈母見了秦鐘，甚為喜愛。

寶玉會秦鐘之後，隔一日，在梨香院互看佩物。黛玉含酸、李嬷嬷賣老都在同日。賈母見秦鐘則在次日。

第9回 戀風流情友入家塾 起嫌疑頑童鬧學堂

寶玉上學之日，襲人再三叮嚀，賈政責罵他平日懶惰，黛玉也笑嘲他。一日，賈代儒有事離開，學中子弟大鬧學堂，賈瑞管束不住，終以金榮陪罪作罷。

賈母見過秦鐘，寶玉“擇了後日一定上學”，故此寶玉入塾是上回情節三兩日內之事。然後“不上一月”，秦鐘慣熟，然後“非止一日”，謠誑布滿，故此頑童鬧學堂應為踏入第10年之事。由第11回推知，是九月初之事。

第10回 金寡婦貪利權受辱 張太醫論病細窮源

金榮寡母貪利，教金榮忍氣吞聲，但璜大奶奶找尤氏申說金榮受挫之事，尚未開口，見賈珍尤氏談論可卿病重，憂心如焚，又談起賈敬壽日。次日，張友士診可卿病。

鬧學堂次日，璜大奶奶找尤氏申訴。又次日，張友士論病。

第11回 慶壽辰寧府排家宴 見熙鳳賈瑞起淫心

賈敬壽辰，女眷飯畢，鳳姐、寶玉、賈蓉探望可卿。鳳姐在園中遇賈瑞出言挑逗，鳳姐虛與委蛇，打發了他。展眼兩月，可卿病勢日甚。

此回大半寫賈敬壽日發生之事。鳳姐勸慰可卿“如今才九月半”，時日可知。可卿自八月二十日發病，至此有大半月。回末寫了冬至前後，是十一十二月之間。

第12回 王熙鳳毒設相思局 賈天祥正照風月鑑

一日，賈瑞來纏鳳姐，被鳳姐設局擺佈，冷了一夜。賈瑞不知悔，過兩夜被賈蓉賈薈拿住捉弄，返家之後抱病。後得跛足道人所給風月寶鑑，賈瑞正照而死。是年冬天，賈璉陪黛玉南下探林如海病。

賈瑞來纏鳳姐，正當鳳姐爲可卿病憂勞當中，據上回，是十二月初二日。小說寫賈瑞被捉弄後“不上一年”各種症候添全，然後“臘盡春回”，這病更又沉重，是岔開之筆。賈瑞正照風月鑑在第12年初春，自發病至死合計一年有餘，死於可卿之後，但書中先寫，以了此公案。賈府主線仍在第10年臘月。回末寫黛玉於冬底南

下探父，亦是第10年冬底。

第13回 秦可卿死封龍禁尉 王熙鳳協理寧國府

鳳姐夢見可卿話別，醒來家人報說可卿已沒。賈珍哀傷逾禮，恣意鋪張喪事，又替賈蓉捐官龍禁尉。由於事務紛繁，賈珍央得鳳姐協理寧府。

此回寫可卿之喪，自報夢鳳姐，至鳳姐細想寧府風俗，是可卿死後數日之事。可卿之死，按現存文字推算，在第11年夏末；但第11回寫可卿於十一月病勢已劇，證以張友士論病斷語，似乎不能延捱大半年；況且黛玉冬底南下，離開賈府幾乎一年，似亦太久。此數回時間進程頗有小疵，尤以第11至13回爲然，想是修改“淫喪天香樓”（據脂硯齋）有以致之。

第14回 林如海捐館揚州城 賈寶玉路謁北靜王

鳳姐協理寧府，威重令行，面面俱到。喪禮期間，人報林如海在揚州捐館。可卿出殯之日，浩浩蕩蕩，壓地銀山。北靜王設路祭，並召見寶玉。

此回續寫可卿之喪，主要寫鳳姐協理之下，五七正五日之事。該日昭兒回報“林姑老爺是九月初三日巳時沒的”，估計昭兒自揚州回京需時半月，此時已入九月下旬。九月下旬，可卿死已五七，則逆推可卿之死應在八月中下旬之間。

第15回 王鳳姐弄權鐵檻寺 秦鯨卿得趣饅頭菴

大殯至城外，鳳姐等借村舍歇息一會，然後續行至鐵檻寺，族人在此下榻，鳳姐則住饅頭菴，主持淨虛乘